附件3

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

地方高校申报限额

申报限额由基础名额和奖励名额合计组成。

基础名额为：

（1）“双一流”高校：不超过10种；

（2）江苏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A类高校（“双一流”除外）：不超过8种；

（3）江苏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B类高校：不超过6种；

（4）一流应用型高校：不超过4种；

（5）其他普通高校：不超过3种；

（6）独立学院：不超过1种。

奖励名额为：

（1）以第一主编单位入选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的，每1种教材增补1个名额；

（2）以第一主编单位获得全国优秀教材（高等教育类）奖的，每1种教材增补2个名额；

（3）每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增补0.1个名额；

（4）每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，增补0.1个名额；

每校奖励名额最多不超过20种。